

小型活动执行商招商（第二批）招商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编号：/）

一、内容：

1、本项目各标包的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 16:00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当将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商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的供应商第（1）条原文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招商”，现修订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招商”。其余不变。

3、本项目招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入库供应商单位说明原文为：“与对应标包已入库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招商。（关联关系指：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现修订为“与对应标包已入库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招商。（关联关系指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延期开标：2023-07-24 10: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夏先生

